



2022-23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清寒優秀大學生在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並翻轉人生，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

(一) 申請條件：

1. 凡就讀中部地區大學日間部三升四年級之本國學生為優先二升三年級之學生視人數而遞補，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優良平均達 75 分以上，在學期間未有受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3. 曾擔任學校社團及校、院、系學會副會長以上幹部者優先錄取；甄試成績相同者，較高年級者優先錄取。

(二)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2021/06/30 前，將申請文件及其附件送達主辦社台中市政扶輪社，逾期不受理。

收件人：

台中市政扶輪社 / 執行秘書 林孟穎小姐收

聯絡電話：0966-635896

郵寄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2 F 之一 2235 室

(三) 甄選時間：2022/09/17。(若有任何異動，以最新通知為主)

(四) 開課時間：2022/10/01。(若有任何異動，以最新通知為主)

第三條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說明：

- (一) 學生需準時上下課，事病假依公告程序辦理；請假總時數不得逾 8 小時；事假需事先提出，病假需於上課前 30 分以電話或在群組中告知。
- (二) 出席率應達 85% 以上，未達標準者，取消資格。
- (三) 訓練成績將依課堂表現、學習態度及作業等項目，做為成績考核基準。
- (四) 受獎學生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及訓練規定。

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

- (一) 出席率達 90% 以上且完成各項作業學生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二) 出席贊助社進行報告或完成贊助社導師指定任務或工作者，經贊助社及導師認可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一) 除上述獎學金外，學生另依訓練成績(包含出勤差假、學習態度、作業撰寫或贊助社考核等)給予獎學金，獎金將依成績分級距給予，金額自 10000 萬~40000 元不等(實際金額以開訓典禮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流程及甄選原則：

(一) 學生需於公告期限截止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辦扶輪社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 2-1)。
2. 前一年度在校成績單正本。
3.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4. 財政部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6. 班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
7.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8. 其他-參加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9. 學生可個別申請，亦可由學校助學金主辦單位統一提出申請。

(二) 甄選原則(申請人數逾錄取人數時)：

1. 贊助扶輪社指名贊助者優先錄取。



2. 以大四學生優先錄取。
3. 以家庭所得排序，低者優先錄取。
4. 以在校平均成績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學生經錄取後請至 104 人力銀行註冊並完成以下測驗：
 1. 職業適性量測驗 <https://guide.104.com.tw/personality>
 2. 職涯興趣量表 <https://pda.104.com.tw/my104/exam/index>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七條 計畫課程內容及總時數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第八條 贊助社指定一名或數名社友擔任導師，其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地區舉辦之導師研習，並於開訓典禮與學生認識並建立聯繫方式。
- (二) 訓練期間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向學生分享個人學習經驗。
- (三) 注意學生畢業後之進路安排，並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 安排學生回到贊助社進行未來展望報告。
- (五) 受獎學生應參加扶輪校友會，以保有學習交流與傳承。

第八條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劃委員會保留修訂條文之權利。

一：學生申請表〈本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審查用，您的個資將受保護〉

大學				
「國際扶輪3461 地區2022-23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學院 / 系所	學院 系			
年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可聯繫到E-Mail		行動電話		
操行成績	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分（需達75 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需達70 分以上）			
家庭年所得	新台幣 元（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家庭成員概況	編號	姓名	稱謂	就業狀況或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1			
	2			
	3			
	4			
	5			
應繳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3.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捐處申請） 6. 班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可後補） 7.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8. 職業興趣、共通職能探索診斷報告。 9. 其他如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注意事項：

- （一）學習期間上下課及請假確實於系統上作業，將依照系統上記錄計算。其總請假時數8 小時；
每次請假以小時計算且需提前電話30 分告知。
- （二）學習期期間出席率達90%以上，符合全勤資格。
- （三）學習期間依照表現態度及學習成績等多項評比做為考核基準。
- （四）學習期間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訓練規定。
- （五）獲獎學生之聯絡方式將提供贊助扶輪社，以利後續聯繫。
- （六）受獎學生應參加扶輪校友會，以保有學習交流與傳承。
- （七）我已瞭解以上參與訓練課程的權利與義務。



個人聲明書

受獎學生_____就申請國際扶輪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

學計畫獎學金，茲此 確認暨聲明：

以上申請表內所述個人資料屬實，並同意扶輪社使用上述個人資料為獎助金申請計畫相關使用。

本人之受獎絕無違反扶輪社之禁止利益衝突原則，亦即：

- 本人並非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
- 本人並非扶輪社、扶輪地區、其他扶輪組職，或國際扶輪之員工。
- 本人並非前兩類人士之配偶、因婚姻、收養、或其他關係所生之直系後代(三親等)、其配偶、其父母，或其祖父母。
- 本人並非與國際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間存有合作關係之代辦、組職，或其他機構之員工。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之家人，該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本人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學生簽章：2022/